

國立西螺農工 115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 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郭恒瑞校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「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用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(103.04.03 修正)：

1.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，如有賸餘款，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外，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。
2. 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，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，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，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，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，不得先行收費。

(二) 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相關規定(111.07.04 修正)：

三、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：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、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，項目如下：

1. 重補修費。
2. 實習實驗費。
3. 電腦使用費。
4. 宿舍費。
5. 課業輔導費。
6. 其他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。

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，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用，異動部分詳如下表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國立西螺農工 115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 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會議紀錄

提 案 單 位	代 辦 項 目		115 第一學期金 額(元)	114 第一 學期金額 (元)	依據說明	
教務處	第八節課業輔導費	綜高一年級	1798	1794	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 依教育部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第八節課每週上課 4 次，預估新學期 21 週。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 依教育部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第八節課每週上課 5 次，預估新學期 21 週。學生收(每週上 5 次)1,800 元。
		其餘同學	高二： 1769 高三： 1798	高二： 1771 高三： 1748	依教育部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正式課程之後，每週不得超過 5 天，每天不得超過 5 時 30 分。收取上限 1800 元。	
	暑假加深加廣課程鐘點費	高二、三年級	建議金額： 收費\$2,398： 高三忠(社會) 收費\$2,387： 高三孝(加工) 收費\$2,195： 技高二、技高三開課班級(加工二、加工三、機械二、機械三、電子二、電子三、電機二、電機三、化工二、化工三) 收費\$2,310： 畜保三 收費\$1,876： 綜高一新生 5 班、機電一 收費\$1,938： 技高一新生(不含實技)	由參加暑假加深加廣課程同學平均分攤 高二、高三:每人\$2310 綜高一、技高一:每人\$1960 實技一:每人收費\$980	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 1. 高二、高三同學：暑期 7 月 14 日~7 月 30 日，週一至週四，每週 4 天，每天 7 節，共 28 節，共 3 週，每人收費上限\$2,400 元。 2. 綜高一、技高一、實技一新生：暑期 7 月 20 日~7 月 30 日，週一至週四，每週 4 天，每天 7 節，每週共 28 節，共 2 週。 3. 暑期加深加廣費用於 115 學年度開學註冊單據中列出，實際每位學生繳費明細將一併造冊提供給出納組(含不參加班級、不參加學生) 4.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，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。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 1. 依「教育部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暑假課業輔導費收取上限 2400 元。 2. 高二、高三同學：暑期 7 月 15 日~7 月 31 日，週一至週四，每週 4 天，每天 7 節，共 28 節(含每天 1 節自習)，共 3 週，總上課節數共 66 節，每人收費 2310 元。 3. 綜高一、技高一新生：暑期 7 月 21 日~7 月 31 日，週一至週四，每週 4 天，每天 7 節，每週共 28 節，共 2 週，總上課節數共 56 節，每人收費 1960 元。 4. 實技一新生:暑期 7 月 21 日~7 月 24 日，週一至週四，每週 4 天，每天 7 節，每週共 28 節，共 1 週，總上課節數共 28 節，每人收費 980 元。 5. 暑期加深加廣費用於 114 學年度開學註冊單據中列出，實際每位學生繳費名細將一併造冊提供給出納組(含不參加班級、不參加學生)
		高一				

國立西螺農工 115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 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會議紀錄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如因學校行事曆有所變動，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情形收(退)費。

提案單位	代辦項目	115 第一學期金額(元)	114 第一學期金額(元)	依據說明	
學生事務處	學生團體保險費(及平安保險費)	266	233	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，依國教署招標金額訂定。	
	家長會費	100	100	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103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(原名稱: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) 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103 年 0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；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新法無此規定(見下文)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 22 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家長會費。 二、捐贈收入。 三、經費孳息收入。 四、其他收入。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低收入戶有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，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。 家長會費，得委託學校代收。學校代收後，應交家長會管理，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；其支用，由家長會自行辦理。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，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。	
	新生健康檢查費	500	500	依國教署來文辦理，並依招標金額訂定，後續擴充。	
	高三校外教學	依招標金額	5050	實際金額需等招標結束後確定。(尚未決定辦理) 依據「115 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活動委辦案」	
	高二公民教育活動	依招標金額	3530	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 實際金額須等招標結束後確定。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 實際金額為招標金額。
	交通車	依招標金額繳納		依招標金額，由搭乘專車同學依約繳納。	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如因學校行事曆有所變動，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情形收(退)費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國立西螺農工 115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 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會議紀錄

伍、主席結論

暑期輔導費是否在暑期輔導開始前收取，請大家可以再研議看看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12 時 30 分)